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7 年報



一步 · 成就一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主席)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衛子龍先生
鍾樹根先生

監察主任

馬俊博士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 (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 (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 (主席)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授權代表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
朝陽區
安立路36號
3號樓2607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本人欣然代表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50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7,600,000元。

業務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中國內地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本集團逐步探尋不同的商業機會，使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物色能為本公司股東產生長期回報之業務機會。

前景

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重組本集團業務運營，以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中國內地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節能業務的表現明顯受到中國內地原油價格競爭及房地產銷售持續低落的影響。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19,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3,000元。虧損增長主要由於服務收益減少。為保留未來擴張節能業務的能力，董事將在長時間段內最小化資本開支並積極削減不必要的開支，直至能源市場的不利因素消除。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091,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業績增長約2.9倍。

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2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0,000元。虧損降低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掘業務客戶，從而減少其服務平均成本。為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本公司目前已確認幾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擴張至資產管理業務，此乃其轉型為金融集團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新分部無任何收益。

放債業務

本公司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976,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業績增長約2.4倍。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合共約人民幣4,61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貸款投資組合規模約122,510,000港元。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業務風險多元化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運作融資，以及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經營牲畜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i)建設及收購若干養豬場的約4.2百萬港元，其中部份養豬場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經營；及(ii)購買豬及飼料的約4.8百萬港元。

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菲律賓提供遊戲網絡平台及軟件應用。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4,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提供維修服務增加。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74,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505,000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41,731,000元，漲幅為123.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保險經濟服務分部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23,000元)，大幅增長約759.5%至約人民幣23,404,000元。分銷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運輸成本增長。各類分銷開支的大幅增長由於本年度收購若干新業務且開始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994,000元，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40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1,586,000元，漲幅為29.4%。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電腦開支、經營租賃物業租金、差旅費及招待費的增長。各類行政開支的增長由於大幅增長由於本年度收購若干新業務且開始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459,000元)，大幅增長約96.9%至約人民幣20,593,000元。財務成本增長主要由於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長。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7,600,000元，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38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1,216,000元，漲幅為55.4%。虧損淨額大幅增長乃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虧損人民幣6.56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3分(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保證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Kirin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3,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實際溢利為零，因此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差額7,35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悉數向買方作出賠償。就此，賣方將履行彼於該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Red Rabbit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修訂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實際溢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乃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產生。因此，已達成經修訂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付經修訂承付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	99,400,000港元	(i) 約20,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ii) 約16,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i) 約62,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收購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部。	(i) 約18,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i)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 (iii) 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員工培訓； (iv)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 (v) 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設立資訊科技系統； (vi) 約12,9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辦公物業； (vii) 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搬遷香港辦事處；及 (vi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及作為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9,730,000港元	(i) 約4,87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其他現有負債； (ii) 約4,8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000,000港元用作清償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開支； (ii) 約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薪金及佣金及其他應計費用； (iii) 約6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iv) 約1,13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6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46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189,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94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18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94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1(二零一六年：1.96)，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2,02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2,40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1.94%(二零一六年：88.1%)，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27,040,000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9,008,000元。

集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六年：4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15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8,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周翊先生，36歲，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周先生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馬俊博士

馬俊博士，41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

梁景輝先生

梁景輝先生，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迪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吳志豪先生，59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投城市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倩華女士

陳倩華女士，38歲，於會計及審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60歲，持有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曾任香港立法會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鍾先生現為哈爾濱市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及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及東莞海外聯誼會榮譽顧問。他曾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擔任其他社區服務，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副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119頁。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767,250股。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於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吳志豪先生及陳倩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子龍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不會應選連任。因此，衛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所有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7,068,810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7,068,810	17.1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217,068,810股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33.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5%

銷貨

— 最大客戶	26.6%
— 五大客戶合計	71.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回顧年度內主要事項

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包銷商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合併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五股發售股份供款訂立包銷協議。該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26百萬港元後，供股所得淨款項達到約217.4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及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KAM」)(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000元(相當於4,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KWM」)3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當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KWM 75%的權益。KWM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集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創造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並配售了每股0.07港元之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016,000元（相當於3,52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5,737,000港元），該業務主要為於菲律賓提供計程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完成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4,209,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述物業相關之公共關係服務之40%的權益。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8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1頁。

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i>執行董事</i>	
周翊先生	是
馬俊博士	是
梁景輝先生	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豪先生	是
陳倩華女士	是
鍾樹根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周翊先生	7/7
馬俊博士	6/7
梁景輝先生	7/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6/7
衛子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0/2
陳倩華女士	7/7
鍾樹根先生	6/7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2/2
衛子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0/1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	2/2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吳志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2/2
衛子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0/1
陳倩華女士	2/2
鍾樹根先生	2/2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款項為約人民幣676,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及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4/4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0/1
陳倩華女士	4/4
鍾樹根先生	4/4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簡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梁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上述系統旨在合理地（惟非絕對保證）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之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組織架構，訂明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之分部／部門主管，須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之協定策略，對分部內各業務之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合約承擔方面，獲授不同水平之權限。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尤其是，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外部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研究風險及紓緩策略。彼等將向董事會編製一份載有相關發現及推薦建議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同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風險，以及有關評級、現時的狀況及紓緩計劃均記錄於風險冊上。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嚴重失效。

根據外部顧問之報告，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及審議有必要時成立有關部門。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所有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慣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各項事宜將由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召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大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股東大會。因此，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未來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加股東大會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數目	1	1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1	1/1
馬俊先生	0/1	0/1
梁景輝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1/1	1/1
衛子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退任)	0/1	0/1
陳倩華女士	1/1	1/1
鐘樹根先生	0/1	0/1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就投資者查詢盡快提供詳盡之資料。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展示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本公司撰寫了第一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內容涵蓋兩大範疇，包括環境及社會。

指引鼓勵發行人根據各議題之重要性及對業務之相關性，識別並彙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在本公司對業務之自我評估中，管理層歸納出指引內11個ESG相關層面，其中6個對本公司較重要之ESG層面為：

指引中之主要ESG範疇	ESG相關層面
環境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社會B3.發展及培訓	B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ESG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之報告範圍跟本年報相同。

A. 環境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

本公司以辦公室運作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通過採取辦公室內之環保措施，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減少用紙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多採用雙面打印，以及重用已經單面打印之紙張。

在節能措施方面，本公司已實施了下列良好措施：

- 當會議室閒置時，員工會關掉房中空調及電燈。員工亦會於無需使用時關掉工作間之電腦；
- 辦公室於夏天的室內溫度亦保持在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及
- 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執行上述措施，同時亦將研究推行其他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法規。除在職培訓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間之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

2.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企業管治標準，以促進所有股東及持份者之長遠利益。

反貪污

本公司於推動反貪污方面保持崇高標準，其要求所有員工及董事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反貪污之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僱員貪污之法律訴訟。

3. 社區參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之重要性。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探討參與社區活動之機會，並識別合適之合作夥伴，支持與本公司使命及價值觀一致之社區及環境項目。

本公司認為回饋社會之最佳方式，為透過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推動社區之正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於選擇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可能性，與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C. 香港聯交所指引參考索引

香港聯交所指引中之 主要範疇

香港聯交所指引中之 主要範疇	各範疇之相關層面	披露內容參考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請參閱本ESG報告「環境」一節。
	A2. 資源使用	請參閱本ESG報告「環境」一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構成重大影響。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事項上遵守勞工處之僱傭條例。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不構成重大之職業性危害。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如勞工處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請參閱本ESG報告「社會」一節。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之運作在管理供應鏈上不構成重大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請參閱本ESG報告「社會」一節。
	B7. 反貪污	請參閱本ESG報告「社會」一節。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請參閱本ESG報告「社會」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34至第119頁所載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本行之責任已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達致該守則要求之其他道德。本行相信所得到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本行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及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23 (應收貸款) 及附註25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10,000元及人民幣8,158,000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之撥備約為人民幣7,523,000元。

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結餘未必能收回時，則於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減值撥備。

本行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行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

瞭解、評估並驗證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之控制權，其關乎管理層對導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撥備款項預計之事件之確認；

以抽樣方式進行審計程序，以檢驗於結算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之正確性；

檢討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償還未清償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能力而進行之個別減值撥備之評估；及

以抽樣方式檢驗多個管理層未確認為潛在減值之個人重大借款人，以及對基於借款人之償還記錄檢驗評估之可回收性進行審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7(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申報商譽約為人民幣24,153,000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947,000元。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通過比較應收款項及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對商譽減值進行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現金生產單位之應收款項須運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經參考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後釐定應收款項，其須運用貼現率及增長率之重大假設以提取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之當前價值淨額。

本行認證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商譽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而管理層對商譽之減值評估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本行就管理層對商譽之減值評估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

瞭解 貴集團對商譽減值評估之關鍵控制權；

獲取由管理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檢查其計算正確性；

評估管理層採用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

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採用之關鍵輸入值之正確性及其與 貴集團過往表現之相關性，包括收益、服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參考 貴集團就現金生產單位所做之未來策略計劃；及

檢討管理層就增長率及貼現率所做之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可回收款項及減值之潛在影響。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行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董事為Lo Shung Chi。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o Shung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66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5,505	33,7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680)	(23,162)
其他收入	6	388	25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2	—	6,0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4,332	—
分銷成本		(23,404)	(2,723)
行政開支		(50,994)	(39,408)
商譽減值虧損	17	—	(9,471)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	(5,608)	(1,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10,352)	(8,3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8	—	(5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出售財務資產變現淨值		(3,513)	—
融資成本	7	(20,593)	(10,459)
除稅前虧損	8	(86,919)	(55,656)
稅項	9	(681)	(728)
本年度虧損		(87,600)	(56,384)
其他全面收入	1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87	4,9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38	—	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87	4,9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5,613)	(51,4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86,446)	(55,542)
— 非控股權益		(1,154)	(842)
		(87,600)	(56,38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4,475)	(50,701)
— 非控股權益		(1,138)	(780)
		(85,613)	(51,48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6.56)分	(9.6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89	3,393
預付租賃賬款	16	2,258	2,361
商譽	17	24,153	20,178
無形資產	18	4,291	5,536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9	9,946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387	11,867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20	—	4,784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u>54,024</u>	<u>56,91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賬款	16	100	100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20	4,849	—
應收貸款	23	122,510	55,759
應收代價	24	—	16,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45,376	45,12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12	—	6,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9,189	15,943
		<u>192,024</u>	<u>139,9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	39,664	31,409
借貸	28	4,343	—
融資租賃承擔	29	435	333
承付票	30	34,746	4,552
公司債券	31	91,681	34,376
應付即期稅項		1,535	795
		<u>172,404</u>	<u>71,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20</u>	<u>68,4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644</u>	<u>125,3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270	467
公司債券	31	54,151	19,973
遞延稅項負債	32	215	277
		<u>54,636</u>	<u>20,717</u>
資產淨值		<u>19,008</u>	<u>104,66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3,148	53,148
儲備		<u>(34,722)</u>	<u>49,727</u>
		18,426	102,875
非控股權益		<u>582</u>	<u>1,792</u>
權益總額		<u>19,008</u>	<u>104,667</u>

第34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翊

董事
梁景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108	147,696	5,668	—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本年度虧損	—	—	—	—	(55,542)	(55,542)	(842)	(56,38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39	—	—	4,839	62	4,9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2	—	—	2	—	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841	—	(55,542)	(50,701)	(780)	(51,4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2,453	2,4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1,072)	(1,07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開支(附註33b)	3,635	29,392	—	—	—	33,027	—	33,02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開支(附註33d)	35,725	48,301	—	—	—	84,026	—	84,026
發行紅股(附註33c)	4,680	(4,680)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3,148	220,709	10,509	—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本年度虧損	—	—	—	—	(86,446)	(86,446)	(1,154)	(87,60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71	—	—	1,971	16	1,98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71	—	(86,446)	(84,475)	(1,138)	(85,6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e)	—	—	—	—	—	—	14	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收購(附註37)	—	—	—	26	—	26	(414)	(38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28	3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3,148	220,709	12,480	26	(267,937)	18,426	582	19,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6,919)	(55,656)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2)	—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12	—	(6,0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	(4,332)	—
融資成本	7	20,593	10,459
折舊	15	3,089	819
無形資產攤銷	18	1,312	943
預付租賃賬款攤銷	16	10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3,5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	528
商譽減值虧損	17	—	9,47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	5,608	1,65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25	10,352	8,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686)	(29,5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5,728)	(23,908)
應收貸款增加		(71,144)	(57,472)
應收代價減少		16,823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752	9,990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3,983)	(100,897)
已付稅項		(22)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005)	(100,897)
投資活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67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2,98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淨額	19	(4,055)	(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1,777)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4,7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4)	(2,554)
已收利息	6	2	—
溢利保證補償之所得款項	12	6,4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	3,73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及36	(570)	(9,7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0)	(25,5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設立借貸		17,686	—
償還借貸		(13,372)	—
償還融資租賃		(464)	(103)
已付利息		(7,996)	(3,8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9,176
發行股份開支		—	(2,123)
發行承付票所得款項	30	34,510	—
償還承付票	30	(4,314)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31	137,644	68,861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31	(16,345)	(7,939)
償還公司債券	31	(38,883)	(32,34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收購		(388)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328	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406	141,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1	15,2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5	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3	6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9	15,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89	15,943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厦23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便利性，人民幣為最適用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善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產並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將導致提前撥備本集團財務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可能不會對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分析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核完成前，該影響之合理預計皆為不實際。

上述評估乃經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當日已有之事實及環境為基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而得。由於事實及環境或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初始日期期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變動，因本集團無意提前採用準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潛在影響之評估亦將變動。在作出詳盡之審核之前，提供合理之估計並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經考慮本集團經營之性質，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透過可能作出之更多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會計模型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的增長以及對租賃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開支時間產生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3,348,000元，其大部分應於報告期後之2至3年內支付。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份該等款項連同響應資產使用權可能將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盡分析，以釐定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人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a)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c)匯率變動的影響；(d)公平值變動；及(e)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的應用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具體而言是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申請時提供。

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6,446,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05,000元。主要來自公司債券、承付票及借款的主要融資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8,901,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84,92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0,770,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19,189,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鑒於有關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日後是否將擁有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之融資渠道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透過供股完成融資，因此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1,684,000港元(於扣減相關開支前)，本集團將有關款項用於(i)償還未償還負債；(ii)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及(iii)開發本集團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鑒於以上所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相關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或然代價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綜合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當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5年
汽車	4-5年
廠房及機械	3-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直至投入商業使用並按成本列賬為止。

當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原有評估標準的現有資產表現)將可能流入企業時，已經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加至資產的賬面值。倘未流入企業，該支出於發生期間視為一項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具有共同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對一項安排的合約約定的控制權分配，僅當有關活動的釐定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能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該項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或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起，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最初確認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權益法終止之日之賬面值與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中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收益間之差額，計入出售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倘按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本集團將把先前於其他全面受益內確認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以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損益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本集團將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值並無就其作調整的個別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歸入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按於初次確認之後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可持有作買賣或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之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
- 或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而該工具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達成以下條件，金融資產(除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亦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可撤消或可大幅減少其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識別；或
- 該金融資產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皆是之一部份，而該金融資產是根據本集團成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及內部按此規定編組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管理及其表現是以公平值基準作評估；或
- 該金融資產是構成一份合約之一部份，而該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之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亦包括「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所載項目。公平值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應收貸款而言，減值虧損撥備總額來自個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個別減值撥備是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之現金流按原本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之價值。

倘再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則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有關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以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公司債券、承付票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載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數額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自之實體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下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之福利之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之福利之未折現數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並包括以下項目：

- (a) 日常業務中之產品銷售收益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確認：
- 已將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物業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b) 服務費收益及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效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收取現金折現至資產最初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作自用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運營部門

運營部門以符合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之方式申報，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1 會計政策應用之關鍵判斷

下文為關鍵判斷，除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涉及的預計(見下文附註4.2)之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

(i)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擴大其業務而收購不同附屬公司。於釐定各收購是否為業務合併時，本公司董事於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行使彼等之判斷以考慮各收購項下之收購集團是否構成業務或資產。董事通過(1)識別收購集團之要素(包括投入、程序及產出)；(2)評估收購集團生產產出之能力；及(3)倘缺少元素存在，評估市場參與者生產產出之能力引用決策框架。釐定該交易是否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取決於決策框架之結果及其涉及本公司董事行使之重要判斷。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下調預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ii) 估計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減值虧損。

(iii)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除商譽外)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化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無形資產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d) 放債服務；
- (e) 資訊科技服務；及
- (f) 牲畜銷售。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放債服務分部、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及牲畜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透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麒麟」)(附註36b)、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附註36a)、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附註36c)及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附註35)而引入。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通過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生和」)產生(附註36e)。生和為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牌照。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生和證券」)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和證券亦成功申請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經紀及證券資訊之牌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新分部。

儘管上一年度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分部資料包括生和證券之影響，但在生和證券未營運的情況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重述披露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64	51,091	—	10,976	6,574	75,505
分部間收益	—	18,726	—	—	—	18,726
可報告分部收益	6,864	69,817	—	10,976	6,574	94,23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9,553)	(9,060)	(3,253)	4,612	1,695	(15,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254)
融資成本						(20,5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出 售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額						(3,513)
除稅前虧損						<u>(86,919)</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781	13,105	3,234	5,654	33,774
分部間收益	—	8,487	—	—	8,48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781</u>	<u>21,592</u>	<u>3,234</u>	<u>5,654</u>	<u>42,26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8,719)</u>	<u>(14,824)</u>	<u>774</u>	<u>2,616</u>	(20,1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16)
融資成本					(10,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528)</u>
除稅前虧損					<u><u>(55,656)</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獲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最高運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訊	未分配	綜合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管理及證券 經紀服務	放債服務	科技服務	牲畜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07	16,676	10	133,169	31,296	15,937	201,6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353</u>
綜合資產總值							<u>246,048</u>
負債							
分部負債	16,524	3,178	1	964	1,820	816	23,3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3,737</u>
綜合負債總額							<u>227,040</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	933	—	18	—	—	953
折舊及攤銷	4	1,786	—	13	2,598	100	4,50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節能服務及相 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及相 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放債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牲畜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938	26,822	61,159	32,471	19,447		153,8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3,01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96,849</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435	2,108	866	1,252	1		24,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7,52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2,182</u></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3	2,440	21	90	—	713	3,267
折舊及攤銷	10	603	5	992	—	152	1,762
商譽減值虧損	—	9,471	—	—	—	—	9,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菲律賓。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864	11,781	2,258	2,373
香港	62,067	16,339	13,042	5,766
菲律賓	6,574	5,654	24,381	23,329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		
客戶A	5,698	4,066
客戶B	—	3,513
	<u>5,698</u>	<u>7,579</u>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C	8,302	3,888
客戶D	4,147	4,452
客戶E	20,102	1,623
客戶F	13,092	2,266
	<u>45,643</u>	<u>12,229</u>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客戶G	6,574	5,654
	<u>57,915</u>	<u>25,46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
雜項收入	386	250
	<u>388</u>	<u>2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9,613	6,328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1)	7,702	3,379
承付票之估算利息(附註30)	249	715
承付票之利息	2,859	—
借貸之利息	46	—
融資費用	124	37
	<u>20,593</u>	<u>10,459</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40	9,6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394
	<u>16,153</u>	<u>10,008</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312	9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100	—
核數師薪酬	676	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89	819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附註36d)	—	24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45	2,788
匯兌虧損，淨額	7	773

9.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n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續)

(iv) 香港利得稅

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60	5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49	200
遞延稅項：		
有關暫時性差異之確認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32)	(66)	(47)
稅項開支	681	728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6,919)	(55,65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41)	(10,073)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不同稅項利率影響	196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771	8,7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60)	(1,705)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	(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26	7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03	3,149
稅項開支	681	728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七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翊	—	1,062	14	1,076
梁景輝	—	592	14	606
馬俊	—	417	12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104	—	—	104
陳倩華	104	—	—	104
鐘樹根	104	—	—	104
衛子龍(附註1)	37	—	—	37
總計	<u>349</u>	<u>2,071</u>	<u>40</u>	<u>2,460</u>

(1) 衛子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翊	—	690	15	705
梁景輝	—	496	15	511
馬俊	—	488	12	500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99	—	—	99
衛子龍	99	—	—	99
趙彬(附註2)	—	—	—	—
劉裕正(附註2)	—	—	—	—
陳倩華(附註3)	99	—	—	99
鐘樹根(附註4)	80	—	—	80
總計	<u>377</u>	<u>1,674</u>	<u>42</u>	<u>2,093</u>

(1) 徐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2) 趙彬先生及劉裕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陳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鐘樹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上文所述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分別包括短期僱員福利約人民幣2,8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8,000元)及離職後福利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000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4	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7
	<u>1,737</u>	<u>92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之稅項影響之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稅項利益或稅項支出，因此並無披露有關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b)	—
貨幣調整	219
公平值變動	<u>6,07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298
貨幣調整	152
溢利保證補償	<u>(6,45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根據收購麒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麒麟於緊隨完成日期後12個月（「保證期」）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將不會少於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權益按比例以現金向本公司賠償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之3.5倍。計算賠償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98,000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各年之現金流量指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麒麟在四個不同情況中按相關情況之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中預測純利間之差額現值之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20.98%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之現金流量現值。

1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續)

以下為或然代價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溢利保證之貼現金融工具 收益法	貼現率20.98%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公平值將減少9,000 港元／公平值將增加9,000港元

於保證期，實際溢利為零，及因此未達到保證溢利。因此，賣家已支付補償7,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50,000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款項7,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09,000元）及未償還結餘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44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5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7,641,000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576,887,000股）普通股計算。

如附註33e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供股。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以仿若紅利（代價未計入供股中）已從可資比較年初存在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0	112	—	—	—	402
貨幣調整	103	18	5	—	40	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386	82	—	—	188	656
添置	1,881	328	136	—	922	3,2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60	540	141	—	1,150	4,491
貨幣調整	160	7	2	60	31	260
已付按金轉讓(附註)	3,256	—	—	4,284	—	7,540
添置	56	76	—	—	821	9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32	623	143	4,344	2,002	13,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4	91	—	—	—	235
貨幣調整	35	4	—	—	5	44
年內開支	656	42	1	—	120	8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35	137	1	—	125	1,098
貨幣調整	51	2	—	—	15	68
年內開支	2,446	101	28	—	514	3,0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32	240	29	—	654	4,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800	383	114	4,344	1,348	8,9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25	403	140	—	1,025	3,393

附註：

廠房及機器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1,3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5,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債務持有資產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4,28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供豬用之建築項目開始時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按金轉讓。同時，金額為約人民幣3,256,000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轉撥，乃由於信息科技服務項下的裝修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461	—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5)	—	2,461
貨幣調整	(3)	—
攤銷	(100)	—
	<u>2,358</u>	<u>2,461</u>
於六月三十日	2,358	2,461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258	2,361
流動資產	100	100
	<u>2,358</u>	<u>2,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u>29,13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9,990
貨幣調整	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u>3,6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4,100</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341
年度減值虧損	<u>9,47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812
貨幣調整	<u>13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947</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153</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178</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Red Rabbit、麒麟及Red Link各自產生約人民幣17,174,000元(附註36c)、人民幣9,581,000元(附註36b)及人民幣2,384,000元(附註36a)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收購生和分配予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服務部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為人民幣3,648,000元(附註36e)。

17. 商譽(續)

資訊科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2.74%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放債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9.21%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因無任何增長率而不能推算。該分析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1.46%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5.13%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全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471,000元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營運開支增加，令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受到嚴重影響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無形資產

	客戶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27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c)	6,2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13
貨幣調整	89
	<hr/>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602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34
年度攤銷	943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77
貨幣調整	22
年度攤銷	1,312
	<hr/>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1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91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36
	<hr/> <hr/>

購入客戶服務合約為收購Red Rabbit之一部分。

客戶服務合約為有限年期，並於其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9.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016,000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e。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5,737,000港元），該業務主要為於菲律賓提供計程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完成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4,209,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述物業相關之公共關係服務之40%的權益。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本集團仍在最終確定彼等之財務資料且因此，上述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未作披露。

20.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4,784	—
貨幣調整	65	—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4,784
	<u>4,849</u>	<u>4,784</u>
於六月三十日	<u>4,849</u>	<u>4,784</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4,784
流動資產	<u>4,849</u>	—
	<u>4,849</u>	<u>4,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為進一步繁殖及再生產而購買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建養豬場之建築工程開始，及董事重新評估牲畜業務經營模式，以及對所採用之假設(如豬的壽命及經濟利益)進行詳情檢討。結論為出售前須耗費4個月的飼養時間。鑒於此方面，牲畜業務已付按金被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流動資產呈報。

21.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集團注資的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3,000元)。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詳情：

- a) 公司名稱 : 中軍麒麟有限公司
- b)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 c) 股份詳情 : 20股普通股
- d) 權益持有比例 : 50% (二零一六年：零)
- e) 主要業務 : 提供營銷服務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向合營企業進行任何注資(不包括股本金額)。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5,000,000港元資本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4,343,000元)作為資本承擔披露(附註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仍未活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分配會計結果。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亦並未披露，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8,199
減值	—	18,199
賬面淨值	<u>—</u>	<u>—</u>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乃因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129,894	57,472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7,384)	(1,713)
	<u>122,510</u>	<u>55,759</u>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713	—
貨幣調整	63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608</u>	<u>1,654</u>
於六月三十日	<u>7,384</u>	<u>1,713</u>

大部份應收貸款按7%至24% (二零一六年：12%至24%) 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2,510	55,305
逾期不足90天	—	454
	<u>122,510</u>	<u>55,759</u>

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24. 應收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應收代價：		
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8)	—	5,200
出售延億有限公司(附註38)	—	11,510
	<u>—</u>	<u>16,71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所有應收代價。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111	30,881
應收利息	8,297	3,055
減：減值撥備	(19,217)	(13,197)
	<u>18,191</u>	<u>20,739</u>
應收其他賬款	15,914	3,255
減：減值撥備	(744)	(744)
	<u>15,170</u>	<u>2,511</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12,015</u>	<u>21,870</u>
	<u>45,376</u>	<u>45,120</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7,310	12,823
四至六個月	—	2,999
七至十二個月	865	4,707
一年以上	16	210
	<u>18,191</u>	<u>20,7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3,058	4,8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52	8,219
減值虧損撥回	(4,332)	—
於六月三十日	<u>19,078</u>	<u>13,058</u>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744</u>	<u>744</u>

	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39	—
貨幣調整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5
於六月三十日	<u>139</u>	<u>1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9,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97,000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提撥備為人民幣19,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97,000元)。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033	12,269
逾期不足六個月	—	5,188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366
	<u>10,033</u>	<u>17,82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8,019</u>	<u>2,916</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89</u>	<u>15,943</u>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55	19,084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20,433	7,907
應付董事款項	—	3,175
預收款項	1,376	1,243
	<u>39,664</u>	<u>31,409</u>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	11,807
一年以上	17,853	7,277
	<u>17,855</u>	<u>19,08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

28.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u>4,343</u>	<u>—</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為日常經營融資及潛在收購分別獲得借款本金額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3,000元)及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4,000元)。該等借款由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屬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不多於一年	509	424	435	33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87	518	270	467
	<u>796</u>	<u>942</u>	<u>705</u>	<u>80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91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705</u>	<u>800</u>	705	800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付之款項			<u>435</u>	<u>333</u>
於一年後償付之款項			<u>270</u>	<u>467</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機器及設備。租約於兩至三年屆滿。按未償還貸款結餘收取每年5%至28%利息（二零一六年：13%至19%）。所有租約乃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 承付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承付票（「承付票1」），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0,000元），作為收購Red Rabbit 51%股權之部分代價（詳見附註36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之估值，承付票1之公平值約為4,4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8,000元）。

承付票1按年利率12%計息，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其實際利率為25.93%。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於附註36(c)所披露的所需溢利擔保於擔保期得到滿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全數結算承付票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發行另一承付票（「承付票2」），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08,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同一獨立第三方以現金發行了承付票（「承付票3」），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2,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159
年內發行	3,678
估算利息 (附註7)	715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52
貨幣調整	267
年內發行	34,510
估算利息 (附註7)	249
已付利息	(518)
已償還本金	(4,314)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4,746</u>

31.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額為83,253,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861,000元）之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9,5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9,000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6.5%至36%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16.68%至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9,5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44,000元）之18個月至5年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22,1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92,000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2%至42%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5%至57.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54,349	19,821
貨幣調整	1,365	2,567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37,644	68,861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16,345)	(7,939)
估算利息(附註7)	7,702	3,379
已償還本金	(38,883)	(32,340)
	<u>145,832</u>	<u>54,349</u>
於六月三十日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1,681	34,3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857	19,973
五年後	11,294	—
	<u>145,832</u>	<u>54,3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91,681)	(34,376)
	<u>54,151</u>	<u>19,97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 公司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00,000港元之個別持有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56	Wang Wu Ya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126	LI JINNI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29	連振文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0	王超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2	禹雲益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33	Chen Erhu	10,3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00,000港元之個別持有之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債券編號	認購人	本金額	發行日期
30	Lin Li Ping	9,6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56	Wang Wu Yang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

	關於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貨幣調整	1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312
計入損益	(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7
貨幣調整	4
計入損益	(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5</u>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予以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33,787	27,170
未動用稅項虧損	44,526	14,437
	<u>78,313</u>	<u>41,60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4,5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37,000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因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於中國產生約人民幣6,7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66,000元)稅項虧損除外，這將於二零二一年之各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3,7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170,000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	42,845
	<u>3,000,000</u>	<u>148,8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92,490	9,10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	190,000	761
供股(附註(c))	1,141,245	4,680
股份合併(附註(a))	(3,081,362)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855,934	35,725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	68,460	2,874
	<u>1,266,767</u>	<u>53,14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 股本(續)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49,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68,4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3,4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4,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5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2,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c) 供股

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名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而發行每股0.005港元之1,141,245,000股股份，及已悉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3. 股本(續)

(d)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文附註(a))，以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0.05港元之855,933,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855,933,75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2,71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0,658,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2,054,000港元後)及已發行股份面值42,7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25,000元)之間差額57,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0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e) 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創造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之五股供股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並配售了每股0.07港元之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 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及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末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9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收購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擁有一間豬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實際上為資產收購，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應計費用	<u>(1)</u>
總代價	<u>2,485</u>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付現金代價	<u>2,485</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8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14,000元（相當於3,000,000港元）收購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
	<hr/>
	130
商譽 (附註17)	2,384
	<hr/>
總代價	<u>2,51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2,014
	<hr/>
	<u>2,514</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372)</u>

截至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約人民幣6,000元，預計其中概無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Red Link已向本集團貢獻純利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74,000元及人民幣3,23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3,774,000元，年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56,3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Red Link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放債業務撥備屬有利可圖所致。預期概無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用作扣減稅項。

本次收購事項產生之相關收購成本並未披露，因為該金額很小。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67,000元(相當於10,700,000港元)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麒麟」)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賣方已提供約為人民幣2,514,000元(相當於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收購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738)
融資租賃承擔	(163)
	<u>(1,134)</u>
非控股權益	520
商譽(附註17)	9,581
	<u>8,967</u>
總代價	<u>8,96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6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5,318
	<u>8,967</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64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u>(2,754)</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購買日之公平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16,000元，其中，概無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麒麟已向本集團貢獻虧損淨額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321,000元及人民幣19,245,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36,541,000元，年內虧損應約為人民幣56,94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麒麟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保險經紀業務屬有利可圖所致。預期概無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用作扣減稅項。

本次收購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概無披露，因為金額很小。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0,678,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收購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 之51%股權，該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完成。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6,543,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繳付，餘下結餘約人民幣4,135,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附註30)之方式繳付。

以承付票繳付須受限於溢利保證，並須於Red Rabbit之財務報表審核日期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以釐定本集團委任之核數師所發出之實際溢利。賣方已同意就Red Rabbit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由完成日期起為期12個月(「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規定Red Rabbit於完成日期起首週年當日達到目標除稅後溢利。首週年之目標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135,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倘Red Rabbit之實際溢利於完成日期起首週年低於保證溢利，則本集團毋須償還承付票之本金總額。此外，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之5倍，最高金額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基於Red Rabbit由完成日期起首週年之實際表現，確定保證溢利金額將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達致。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因而被視為非重大。因此，總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20,221,000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Red Rabbit將為本集團進軍菲律賓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提供良好商機。收購Red Rabbit已按收購法入賬。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無形資產(附註18)	6,2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u>(312)</u>
	6,020
非控股權益	(2,973)
商譽(附註17)	<u>17,174</u>
總代價	<u><u>20,221</u></u>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付現金代價	4,1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承付票(附註30)	<u>12,395</u> <u>3,678</u>
	<u><u>20,221</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14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1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於收購日期之客戶合約達約人民幣6,237,000元，此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得出。

承付票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678,000元，此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Red Rabbit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應佔Red Rabbit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Red Rabbit為本集團貢獻純利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359,000元及人民幣5,65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33,774,000元，年內虧損應約為人民幣56,63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Red Rabbit已於本年初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收購Red Rabbit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屬有利可圖所致。本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概無不可扣稅。

由於金額極小，因此，並無披露該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Super Hero」) 之全部股權。Super Hero與Live Motion Pictures Entertainment Inc. (「Live Motion」) 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Live Motion向Super Hero就合作進行公開或私人展示Marvel之The AVENGERS Scientific Training and Tactical Intelligence Operative Network之權利授予再轉授特許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緊隨本集團進行收購前，Super Hero並無任何營運及收益，收購Super Hero之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約人民幣248,000元(相當於300,000港元)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計量未來經濟收益以達到資產之確認要求，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超額款項	248
	<hr/>
總代價	248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遞延應付代價	248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hr/>

由於金額極小，因此，並無披露該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可締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和」)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90,000元(相當於4,307,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生和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持牌活動。該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張及開發其資產管理業務策略(建立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之關鍵)之部分。

上述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55
銀行餘額及現金	10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u>(103)</u>
	56
非控股權益	(14)
商譽(附註17)	<u>3,648</u>
總代價	<u><u>3,69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u>3,016</u>
	<u><u>3,69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7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4</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570)</u></u>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續)

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金額總額為約人民幣55,000，其中概無應收款項預計不可收回。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和已分別貢獻淨額虧損及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及零予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505,000元，及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7,64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及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實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收購而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會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生和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計概無不可扣稅。

本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37.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其於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即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誠如附註36b所披露，於收購麒麟後，本集團已獲得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直接將約人民幣26,000元之股本確認為其他儲備，即非控股權益調整約人民幣414,000元之款項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約人民幣388,000元之差額，並將其歸於本集團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00,000元出售其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誠行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
商譽	6,126
存貨	7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u>(2,832)</u>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46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5
非控股權益	(1,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679)</u>
總代價	<u><u>6,600</u></u>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收現金	1,400
應收代價 (附註24)	<u>5,200</u>
	<u><u>6,600</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1,4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u>
	<u><u>1,388</u></u>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380,000元出售延億有限公司(「延億」)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延億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商譽	11,665
存貨	39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u>(6,544)</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232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1</u>
總代價	<u><u>14,380</u></u>
以下列方式繳付：	
已收現金	2,870
應收代價(附註24)	<u>11,510</u>
	<u><u>14,380</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2,87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4)</u>
	<u><u>2,34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8	4,296
一年後及五年內	—	1,840
	<u>3,348</u>	<u>6,136</u>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注資 (附註21)	4,343	—
收購附屬公司	—	240
	<u>4,343</u>	<u>240</u>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貸款	122,510	55,759
應收代價	—	16,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3,361	24,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89	15,943
	<u>175,060</u>	<u>112,44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6,298
	<u>—</u>	<u>6,298</u>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上市股權	—	—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8,288	30,166
借款	4,343	—
融資租賃承擔	705	800
承付票	34,746	4,552
公司債券	145,832	54,349
	<u>223,914</u>	<u>89,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因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1)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可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或該等結餘之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財務損失。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個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3%(二零一六年：33%)及54%(二零一六年：92%)。

本集團政策規定須定期審閱超出主要限額之個別金融資產。通過評估所有個別重大賬戶於報告期末所產生之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戶之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之個別賬戶之預期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採用過往虧損經驗、經驗豐富之判斷以及統計技術就(i)並無個別評估之同類資產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計提共同評估之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商定之償還期限。下表按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早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8,288	38,288	38,288	—	—	—
借款	4,343	4,489	4,489	—	—	—
融資租賃承擔	705	797	509	275	13	—
承付票	34,746	36,037	36,037	—	—	—
公司債券	145,832	153,220	95,696	—	45,800	11,724
總計	<u>223,914</u>	<u>232,831</u>	<u>175,019</u>	<u>275</u>	<u>45,813</u>	<u>11,72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166	30,166	30,166	—	—	—
融資租賃承擔	800	942	424	518	—	—
承付票	4,552	4,799	4,799	—	—	—
公司債券	54,349	61,390	38,398	22,992	—	—
總計	<u>89,867</u>	<u>97,297</u>	<u>73,787</u>	<u>23,510</u>	<u>—</u>	<u>—</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唯一本集團金融工具為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公平值層級為第三級。如何釐定本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資料詳情(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於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

(ii) 不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人民幣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67,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其中約人民幣359,000元為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3,000元）。本集團已支付現金款項約人民幣5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4,000元）購買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已於附註36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9,694	158,027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9,946	8,800
	<u>129,640</u>	<u>166,827</u>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賬款	15,217	1,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8	13,444
	<u>27,825</u>	<u>15,002</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16,101	6,877
借款	4,343	—
公司債券	91,149	33,717
承付票	34,746	4,1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04	4,217
	<u>154,643</u>	<u>48,977</u>
流動負債淨額	<u>(126,818)</u>	<u>(33,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2</u>	<u>132,852</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53,250	19,504
(負債)／資產淨額	<u>(50,428)</u>	<u>113,348</u>
權益		
股本 (附註33)	53,148	53,148
儲備 (附註)	(103,576)	60,200
權益總額	<u>(50,428)</u>	<u>113,348</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翊

董事
梁景輝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7,696	(100,701)	(10,081)	36,914
本年度虧損	—	(49,675)	—	(49,675)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3)	73,013	—	—	73,01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20,709	(150,376)	(10,133)	60,200
本年度虧損	—	(164,205)	—	(164,205)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9	4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0,709</u>	<u>(314,581)</u>	<u>(9,704)</u>	<u>(103,5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 產品銷售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 產品銷售
Philippines Dragon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75%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900,000港元	75% (二零一六年： 52.5%)	—	100% (二零一六年： 7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	5,110,000比索 (二零一六年： 2,500,000比索)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麒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放債服務
生和(麒麟)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2,630,000港元	75% (二零一六年： 無)	—	100% (二零一六年： 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生和(麒麟)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7,7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75%)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始興縣樂天農林開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5% ^(*)	25%	(1,999)	(1,925)	(4,829)	(2,530)
Red Rabbit	菲律賓	49%	49%	845	1,200	5,411	4,322
個別不重大之附屬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				—	(117)	—	—
				<u>(1,154)</u>	<u>(842)</u>	<u>582</u>	<u>1,792</u>

* 如附註37所披露，自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於間接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由47.5%變更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對銷前之財務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Red Rabbit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9,909</u>	<u>7,577</u>	<u>7,641</u>	<u>5,981</u>
非流動資產	<u>7,766</u>	<u>3,323</u>	<u>6,395</u>	<u>8,835</u>
流動負債	<u>(46,718)</u>	<u>(21,329)</u>	<u>(2,992)</u>	<u>(5,718)</u>
非流動負債	<u>(270)</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84)</u>	<u>(7,899)</u>	<u>5,633</u>	<u>4,776</u>
非控股權益	<u>(4,829)</u>	<u>(2,530)</u>	<u>5,411</u>	<u>4,322</u>
收益	<u>69,817</u>	<u>21,592</u>	<u>5,985</u>	<u>5,6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988)</u>	<u>(7,003)</u>	<u>879</u>	<u>1,416</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1,999)</u>	<u>(1,925)</u>	<u>845</u>	<u>1,200</u>
年內(虧損)/溢利	<u>(8,987)</u>	<u>(8,928)</u>	<u>1,724</u>	<u>2,616</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u>1,219</u>	<u>5,701</u>	<u>2,776</u>	<u>(2,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	<u>(574)</u>	<u>(3,911)</u>	<u>—</u>	<u>(3,80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u>(463)</u>	<u>(457)</u>	<u>(2,857)</u>	<u>6,43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2</u>	<u>1,333</u>	<u>(81)</u>	<u>98</u>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4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9及33e中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75,505</u>	<u>33,774</u>	<u>16,695</u>	<u>15,049</u>	<u>20,198</u>
本年度虧損	<u>(87,600)</u>	<u>(56,384)</u>	<u>(17,606)</u>	<u>(20,626)</u>	<u>(7,738)</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246,048</u>	<u>196,849</u>	<u>83,616</u>	<u>64,301</u>	<u>52,339</u>
負債總額	<u>(227,040)</u>	<u>(92,182)</u>	<u>(45,904)</u>	<u>(32,969)</u>	<u>(22,258)</u>
資產淨值	<u>19,008</u>	<u>104,667</u>	<u>37,712</u>	<u>31,332</u>	<u>30,081</u>
股本	<u>53,148</u>	<u>53,148</u>	<u>9,108</u>	<u>8,348</u>	<u>8,076</u>
儲備	<u>(34,722)</u>	<u>49,727</u>	<u>27,415</u>	<u>19,813</u>	<u>18,12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8,426</u>	<u>102,875</u>	<u>36,523</u>	<u>28,161</u>	<u>26,205</u>
非控股權益	<u>582</u>	<u>1,792</u>	<u>1,189</u>	<u>3,171</u>	<u>3,876</u>
權益總額	<u>19,008</u>	<u>104,667</u>	<u>37,712</u>	<u>31,332</u>	<u>30,081</u>